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1〕332号
2011 7 11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1〕332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社保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山建筑施工企业 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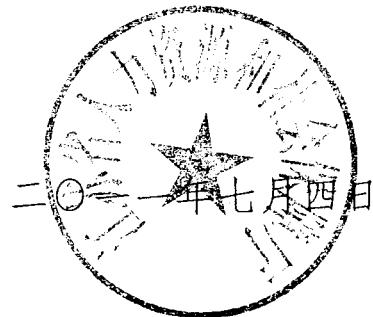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社保中心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工险便函〔2011〕22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大力推进各类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各地要抓住《社会保险法》、《煤炭法》和《建筑法》7月1日施行的契机，加大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宣传和劳动监察力度，切实推进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缴费参保。

二、继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当前，要继续推进农民工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及服务业农民工为核心的各类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做好个体工商户雇工和乡镇区域企业参保工作。探索机关公务员和参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非正规就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工

伤参保办法。

三、做好工伤保险经办管理工作。要针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行业用工特点，采取灵活有效的征缴办法，认真做好工伤保险费征缴和待遇支付工作。妥善处理参保前后、工伤待遇衔接的问题，按规定加快解决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切实保障职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主题词：社会保障 工伤保险 通知

共印 20 份

464
2011 6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工险便函[2011]2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山、建筑施工企业 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

《社会保险法》即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为配合《社会保险法》的实施，今年4月22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煤炭法》和《建筑法》的决定，由胡锦涛主席签署第45号令和第46号令予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修改决定中对煤矿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做出了强制性规定，要求煤矿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为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法》以及《煤炭法》、《建筑法》有关修订条款的贯彻实施工作，全面推进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大力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社会保险法》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我部已于近日会同

中宣部、司法部印发了《关于开展社会保险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1]155号),定于2011年7月4日至10日在全国开展社会保险法宣传周活动。各地要充分利用此次宣传周机会,同步做好《煤炭法》(第四十四条修订条款)、《建筑法》(第四十八条修订条款)的宣传工作。要针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特点,积极主动深入到矿区、建筑工地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二、全面推进各类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各地工伤保险行政和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社会保险法》正式实施和《煤炭法》、《建筑法》修订条款同步施行的有利时机,积极主动会同建设、安监(煤监)等部门,共同依法推进各类矿山和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已出台相关文件的地方,要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煤炭法》、《建筑法》有关修订条款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政策,抓紧落实。尚未出台文件的地方,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出台文件。在推进参保扩面工作中,各地要针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特点,按照《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部令第10号)中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参保缴费的原则规定,切实有效推进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力争年底前将尚未参保的各类矿山和建筑施工企业都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确保职工工伤保险权益。

三、加强政策培训工作,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各地在举

办《社会保险法》、新修订《工伤保险条例》培训活动中，要将《煤炭法》、《建筑法》有关修订条款列为重要的培训内容。各地工伤保险行政、经办机构在自身做好法规政策的学习培训，加强队伍素质建设的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法人代表的专向培训和对农民工的普及宣传活动，努力使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四、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全面依法推进各类矿山、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是当前工伤保险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要细化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督促检查工作。部工伤保险司和社保中心将在年底前适时对部分地区进行重点督查。各地在全面推进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随时反馈部工伤保险司和社保中心。

联系人：侯硕涵 李红卫

电 话：010-84208264；84211128 转 4131

传 真：010-84208266

